附件3

**承诺书**

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

我司已认真阅读了贵方发布的“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食堂主副食品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现我司将采购项目做以下承诺：

1、各类食材供应商均为国内合法商户（包括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均持有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资质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2、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条件，履行合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食品质量，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讲诚信、不讲信誉，不恪守职业道德的行为。

3、供应商品均由我司配送，以保证供货及时、服务快捷。

4、供货品种：粮油面、蔬菜瓜果类、新鲜水产类、豆制品类、干货调料类、生鲜肉类、禽蛋类、冻品类、饮品类、杂物类等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若供应的物资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承诺采购物品不在报价单内的不得高于（超市）同类商品对外销售零售价。（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6、我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

特此申明。

报价单位（公章）：

投标人：

联系方式：

日期：